

#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6〕29号

许可事项：运丰·梧桐森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平顶山宝运丰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运丰·梧桐森语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配套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宝丰县周庄镇梧桐路东段北侧，属淮河流域、平原地貌类型、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 $14.6^{\circ}\text{C}$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47.3\text{mm}$ ，年平均风速为 $2.0\text{m/s}$ ，土壤类型以褐土为主，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21.8\%$ 左右。水土流失类型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9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位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属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

分必要。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为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 6.10hm<sup>2</sup>；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46.25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33.20t。

五、基本同意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1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5.87hm<sup>2</sup>，临时占地 0.23hm<sup>2</sup>。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建筑物工程防治区、道路广场工程防治区、景观绿化工程防治区、临时堆土防治区和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共 5 个防治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

#### 1.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基坑周边布设临时挡水埂，对临时裸露面采用土工布进行临时苫盖。

#### 2. 道路广场工程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沿道路走向布设雨水管网；沿施工道路布设临时排水管，对临时裸露面采用土工布进行临时苫盖。

### 3. 景观绿化工程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对临时裸露面采用土工布进行临时苫盖。施工后期，对景观绿化工程区域进行景观绿化，景观绿化前进行土地整治。

### 4. 临时堆土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对临时裸露面采用土工布进行临时苫盖。施工后期，对临时堆土区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前进行土地整治。

### 5.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对临时裸露面采用土工布进行临时苫盖。施工后期，对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前进行土地整治。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采取实地调查量测、定位观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进行监测。

十、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 913.4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874.20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39.26 万元），防治费 884.9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7.7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84.30 万元，监测措施 10.2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42.65 万元），独立费用 21.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3161.6 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方案落

实资金、管理等具体措施，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保证方案依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2.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做好监测工作。

3.定期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建设单位应积极主动与宝丰县水土保持管理机构联系，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的规定要求，按期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不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2026年5月26日